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本函檔號 OUR REF : 3919 3203  
電 話 TELEPHONE : 2509 905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09室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

**要求討論教會內性騷擾問題及召開公聽會**

多謝閣下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主席。閣下因應早前有關教會性騷擾事件的報道，認為有必要在教會及各類慈善組織制訂防止性騷擾及處理性侵犯指引，以及加強社會性別教育及預防性騷擾教育，並且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及召開公聽會。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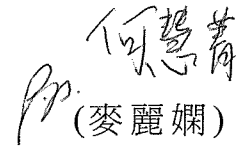
主席察悉，消除性騷擾一直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重點。平機會主席於本年 2 月 14 日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時表示，平機會自 2013 年起推行大型反性騷擾運動，提升不同界別對性騷擾的認識和推廣防止性騷擾。有關界別涵蓋的範疇廣泛，包括教育界、商界(尤其是服務業)、社福界、外籍家庭傭工、新來港婦女、紀律部隊及體育界，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851/17-18(05)及 CB(2)1126/17-18(01)號文件。

至於早前有關教會性騷擾事件的報道，主席相信政府當局與平機會亦同樣關注並且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因此已指示本人要求政府當局與平機會就這方面的工作提交最新資料。有關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供閣下參閱。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在立法及行政兩方面採取措施，而平機會亦一直持續在各個範疇和有關界別推動防止性騷擾及舉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而且根據附件所載文件第 3 頁首段

所述，針對早前有關教會性騷擾事件的報道，平機會已展開相關跟進行動，因此主席認為目前並無需要安排討論有關議題及召開公聽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

連附件

副本致：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2018年7月16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MAB CR 1/34/92  
來函檔號：CB2/PL/CA  
電話號碼：2810 3520  
圖文傳真：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毛孟靜議員的來信

2018年7月5日來信收悉。來信夾附毛孟靜議員的信件，就教會及慈善機構內性騷擾的情況表達關注。

政府高度重視任何人士被性騷擾的事件。視乎案中情況，刑事法可以對騷擾或冒犯當事人的人施加法律制裁。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的「強姦」罪、第122條的「猥褻侵犯」罪及第160條的「遊蕩」罪、《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B條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或普通法的「破壞公眾體統」罪都有可能適用。

在立法方面，政府已藉着引入《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擴闊了《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保障範圍及適用的地域範圍，把顧客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作出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相關的性騷擾條文亦延伸至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於香港境外發生的騷擾個案，為香港眾多服務業從業員提供法律保障。此外，政府將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16年向政府提交關於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其中兩項涉及擴闊《性別歧視條例》下針對性騷擾的法律保障，包括訂明

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對一名屬該會社的成員或已申請成為該會社的成員的人作出性騷擾屬違法行為，以及擴闊有關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被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在行政措施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管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受資助服務。在監察制度下，機構須妥善管理其轄下的單位，使其提供的受資助服務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為此，機構須根據每項標準，按各自的情況，為轄下各服務單位制訂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項標準的執行細節。有關保護服務使用者免受性騷擾及性侵犯方面，相關服務質素標準包括機構須備有所有監察其運作及服務提供的法例檢核表及監察程序，以確保單位遵守一切有關法例，當中已涵蓋遵守《性別歧視條例》。各單位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並且備有文件說明預防及處理侵犯的政策及程序。

社署除了要求機構定期提交季度統計報告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外，亦會在每個監察週期內（每三年為一週期）探訪所有受資助的機構，到其獲抽選的受資助服務單位進行服務表現探訪（包括評估探訪或突擊探訪），以評估及監察其服務表現。若機構有不合規定的地方，社署會要求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會監察其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向平機會提供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的資助金，由平機會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賦予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在《性別歧視條例》下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及工作。據我們了解，平機會的反性騷擾運動於2013年展開。過去數年來，平機會致力於不同界別推廣預防性騷擾的訊息，協助業界制訂預防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有關性騷擾投訴。

舉例來說，為提高社會服務提供者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平機會在2016年為社福界管理層舉辦了兩場「社福界攜手防止性騷擾研討會」，並在2017年為社福機構舉辦了4場「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教導社福界從業員如何設立有關性騷擾的投訴處理機制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方法。

鑒於有殘疾人士院舍發生懷疑性侵犯事件，平機會於2016年12月舉辦了「保障智障人士免受性騷擾研討會」，旨在讓院友的家長／照料者認識他們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的權利，以及申訴渠道。由於最近亦有報道指某宗教團體出現性騷擾事件，平機會已去信邀請多個宗教團體，商議如何加強教會防止性騷擾及處理相關投訴的工作。

平機會亦不時透過經常性的宣傳項目，包括每周於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的訪問節目及每兩星期發出的電子通訊，訪問嘉賓及撰寫文章，宣傳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亦聯同劇團《森林聯盟》先後製作話劇《唔係講笑》、《性騷擾·咪忍》和《有舞性騷擾》，到各中、小學校作巡迴話劇表演，宣傳預防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將會繼續推展公眾教育及宣傳等工作，包括「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學校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認識。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2018-19年度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預計為2,793萬元，其中約25%用於《性別歧視條例》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在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機會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共接獲62宗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當中大部份與僱傭範疇有關。平機會已就有關投訴適當地作出調查或跟進。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中21宗個案主要由於理據不充分或投訴人不再追究已被終止調查，另有8宗個案成功調解，餘下33宗個案仍在調查中。任何性騷擾或侵犯的行為都是絕對不能容忍，有關人士應馬上報警求助或向平機會作出投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周彥彤



代行)

2018年7月12日